

这是世杰近年来散文创作的汇总，也是他老熟晚成、更上层楼的丰硕收获。其文学激情，其写作才气，其驾驭文字的娴熟，都较以前有了飞跃的进展。士别三日，刮目相看，此话端的有理。尤其是他对于这个世界、人类、生存、环境等等的认知高度，都在这些处于创作高峰状态下的作品中得到充分的体现。读他这些散文，长知识，见学问，懂事理，明大义。字里行间，透出他坚持真理的强韧自信、追求完美的坚贞无暇，加上观察的深刻细致、思考的周到邃远，以及入木三分的剖析、不动声色的品评，无一不显示出他行文的挥洒自如，也无一不表现出他笔墨的得心应手。八个字的评价：琳琅满目，美不胜收。我想读过此书的朋友，当与我同感。

这些年来，世杰行色匆匆，忽而荆楚大地，忽而彩云之南，眼光总是落在长江到滇池洱海这大半个国土上。走出去，一定会碰到许多新面孔；住下来，必然接触更多新问题。但是，一个有抱负的中国作家，扎下根以后，灵感在催动着，激情在鼓舞着，责任感在提示着，于是，就要提笔写点什么了。世杰是位勤劳的写作者，一路撒下种子，一路收获果实。上至春夏秋冬、日月星辰，下到街头巷尾、暮鼓晨钟，以及世风变异、物是人非，往事难已，烦恼依旧，这一切的一切，都在他的散文中，顽强地纠缠住他笔头的锋芒，表现自我，吐露本色。这世界并不大，识我者、知我也并不多，但心声能引起同类共鸣，呐喊能得到大家响应，于是，我们从这部散

## 不求多产，但要精粹

——《汤世杰散文选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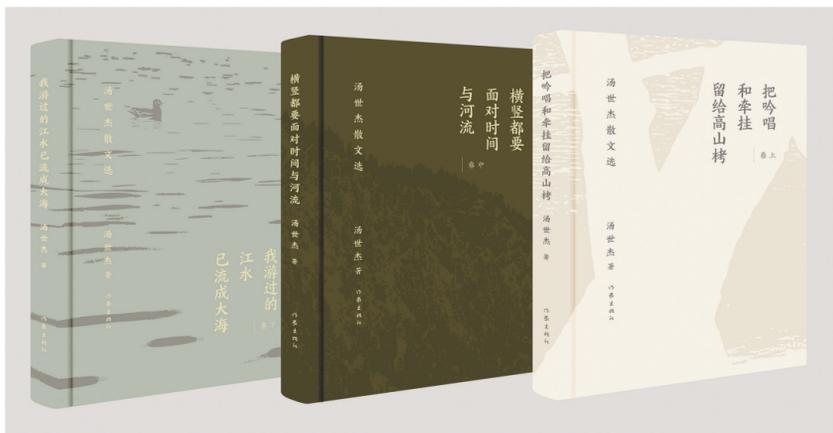
□李国文

文集中，看到汤世杰的眼中笔下，大半属于他自己的寂寞、彷徨、纠结、追寻，这也是当今很多人都具有的特别无奈和难以释然的情怀。

散文易写难工，写散文的人很多，写出好散文的人很少，这就是世杰的散文受到读者关注的原因了。一是真诚，二是精致，三是耐读。要是谈到中国文学的正宗，在我看来，最后的最后，归总要看一个作家所写的散文，能不能被大家关注。不求多产，但要精粹。尽管只言片语，能击中要害就行，哪怕三篇两篇，能打动人心即可，而且记其章句，脱口即出，如陈年老酒历久弥新，经得起推敲，那才是真本事。

还记得曾经出尽风头的唐诗宋词吗？抢了几百年众人的眼球，直到今天，意犹未尽。可在明代，茅坤等人提出唐宋八大家之说，轰然行世，竟成至今不泯的定论。看来文学道路总是一步一个脚印走出来的，追求不可少，努力更重要。回顾世杰多年来的写作，先是写诗，后写小说，拥有足够的文学准备后，才全身心投入散文写作。所以近年来，他敢于借鉴前人，创造自我，另辟蹊径，走的是一条很难出彩的路，这部书的问世，便是他在散文天地里的初步斩获。世杰虽然比我小几岁，说话间也是年过古稀，没想到在创作生涯中的这改弦易辙的一搏，竟搏出来新高度，真是值得赞赏、为他高兴的事情啊！

(摘自《汤世杰散文选》，作家出版社，2022年11月)



## 写给自然与人间的美丽情书

——评《汤世杰散文选》

□陈墨

作家汤世杰青年写诗，壮年写小说，近几十年写散文。体裁虽然有别，诗性一以贯之。也就是说，他的小说《高原的太阳》《土船》是诗性之作，他的散文《殉情之都》《灵感吹拂》亦是诗意充盈。更好的例证，是他刚刚出版的散文选三卷《把吟唱和牵挂留给高山樗》《横竖都要面对时间与河流》《我游过的江水已流成大海》。仅是书名，就已诗意袭人。

说这三本散文集是作者写给自然与人间的美丽情书，是因为其中文章大多是对大自然和人间众生的诗性凝视和钟情心语。

散文选中的文章，大多是从作者此前出版的10多部散文集精选出的，小部分是近年新作，外加少量昔日遗珠。数量最多者，是文化大散文，那是书写特定区域自然地理与人文历史的大块文章。此类文章不好写，跟作业易成照猫画虎，稍不留神就是百衲布袋，有人写出广告文案，更有人作成官样文章。汤世杰把文化散文打造成知名品牌，所写之地多成为引人注目的红火景点，那是因为他有深入田野的真情实感，把云南山川大地和人民写成了诗意洋溢的美妙风景。

面对大自然，汉语早有典则，一是“登山则情满于山，观海则意溢于海”，二是“我见青山多妩媚，料青山见我应如是”。汤世杰更进一步，怀有好奇开放、谦卑虔诚的求学心态，观察、聆听、感受、体验、思索、追寻、顿悟且行吟，捕捉天籁，刷新认知，甚至重塑自己。如：“河水与土地间进行的那场主题不明的谈话，才是这个世界最永恒的交谈。我与朋友的交谈则是短暂的，稍纵即逝的，甚至是随风飘散的。”（《河边长谈》）又如：“问了问方知在他心里，那些老树跟祖先一样，是该敬重的先贤，是他心里的经典，这才真读懂了他的忧伤。”（《把吟唱和牵挂留给高山樗》）再如：“面对大地山川那片荒凉的美丽辉煌的寂寞，脑子里一时云雾蒸腾，万念潮涌，人却于刹那间缩成小小一团；幸运在比起身在凡尘时的无端膨胀，反倒自觉密实了许多，有了些份量。”（《山川仁德》）

最别出心裁的是，在高黎贡山书写中，他把这座山定义为一座“大城”，而把保山市、腾冲县城算作这座大城的“郊区”，如此颠覆常识，重订坐标，显然是他诗性想象的产物，超越了地理学家乃至生态学家的视野和惯习。

作者痴迷自然，真爱却在人间。看似愤世嫉俗，常做怒目金刚，直斥人类愚昧低俗和自大虚妄，但所有哀怒愤慨，恰恰是深爱的证明。“泼墨素纸笺”“临窗私谈钞”“简帛友人书”等辑，全都是人际情缘。写作家、诗人、画家、书法家、摄影家、音乐演奏家及业余舞者，写李国文、宗璞、艾芜、李乔、昌耀、钱谷融、徐则臣、周善甫其人其书，温暖度及情深度不亚于对大自然的热爱。

作家善于刻画人物形象，笔下师友与同行个性鲜明、言行生动、趣味盎然，这不算稀奇。稀奇的

是，他把书评全都写成了散文，而且是美文。他的书评少有系统性文本分析，亦少有接受美学的理论宣扬，而是让读者和他一起对作家之书做“沉浸式体验”。作家才德和作品创意在这种沉浸式体验中被充分感知。

汤世杰散文是美丽的情书，因为其中的美丽风景、美丽情感，也因为他有生花妙笔，信手拈来即是美丽华章。例如：“在云南，无论走到哪里，天上飘的是云，峡谷里流的是云；坐下来身边裹的是云，躺下去身上盖的还是云；连偶尔一顾的梦中，也同样是云。”（《在紫溪山看云》）还因为作者想象奇特，总能别出心裁：“在二月的那个清晨，青苔已在曼梭醒倦黎边的罗梭江里，自然地醒来。”（《罗梭江畔的青苔殊胜》）“这么多年过去，当年那干干净净的脚印，如有生命，不定已转世投生，开出许多花来了。”（《初春，读一册时光》）

更好的文章，也许其中并无太多警句，却能将读者带入诗乡意境。例如自序《风中》，只有寥寥数百字，写顶风攀登者一路艰辛仍坚毅前行，定要抵达山顶。像是客观记录，更像是一个寓言，让你想起推石上山的西西弗斯，想起鲁迅的《过客》。能将人吹倒的强风，当是受热膨胀的世风或时风。最后主人公“醒来”，登山似乎只在梦中。于是见山还是山，山顶顶有一片风景。

汤世杰散文的真正妙品，当是《相隔不吟秋千索》《冬日午后的光与影》《初春，读一册时光》《横竖都要面对时间与河流》《蔓与缠绕》《我游过的江水已流成大海》，乃至《一个男人的厨房记忆》等等。读这些美文，会想起泰戈尔的《生如夏花》，回味又如品鉴李商隐的《锦瑟》，搜集生命与记忆的雪泥鸿爪，串联成诗国隐喻之河，波光热烈绚丽，潜流是深感受静思。作者随意临流晓坐，都可作内心探险，可作生命的历练修行，落笔则是“秋水知道自己已流到哪里”。

汤世杰的美丽情书，写给了自然众生和人间友情，也写给他自己。在他生命的诗意旅程中，自然与人间、他者与自我，早已融为一体。灵感不灭的精神世界可以广阔无边，受众生滋养，与众生联通且同情，最终滋养众生。

我不认为散文集中篇篇都是佳作。我以为不佳者，是其中少量酬酢应景之作，即碍于情面或职责不得不写的文章，虽文辞华美、技艺高超，毕竟是文造情、虚光闪烁。此可谓“日常性写作”，倒也不难理解。按理说，此类文章不应选入文集中，而作者选入了，同样很“日常”，是所谓戴着白珍。

汤世杰要向晚雅静，喜欢乃至提倡日常，这我理解。日常生活轻松随性而真实质朴，不虚不伪不作不装，我也喜欢。只不过，日常生活没那么多诗意，且免不了有各式各样的应酬表演，不然，何来“唯大英雄能本色，是真名士自风流”？就算是真名士如汤世杰，也有日常性应景文章，何况乎我等凡夫俗子？

## 俗世奇人(肆)

□冯骥才

### 序：写作成瘾

凡上瘾的事总放不下，总要一再拿起来。难道我写《俗世奇人》也会上瘾？为什么写完了——又写，再写，还写？

写作是心灵的事业，不能说成瘾，但我承认自己写《俗世奇人》已经成瘾，因为这文本太过另类。我写别的小说都不会这样。只要动笔一写《俗世奇人》，就会立即掉进清末民初的老天津。吃喝穿戴，言谈话语，举手投足，都是那时天津卫很各色的一套，而且所有这一切全都活龙鲜健、挤眉弄眼，叫我美美地陷入其中。有人会说，别人写作时不也是这样吗？不也是冲进自己想象中特定的时空里？

可《俗世奇人》还是有点不同。它对我的诱惑不只是小说里的市井百态和奇人奇事，更是一种极酷烈的地域气质，一种不可抗拒的乡土精神，一种特异的审美。在这样的小说中，人物的个性固然重要，但他们共同的集体的性格更为要紧。故我这些人，不论男女、老幼、贫富、尊卑、雅俗、好坏，就是猫儿狗儿，也全都带着此地生灵特有的真性。比方，强梁、爽利、好胜、幽默、义气、讲理讲面，等等，这种小说的审美别处何有？

不单故事和人物这样，小说的语言也如此。我说过，我在这小说的语言中要的不是天津味儿，而是天津劲儿，也得强梁、爽利、逗哏、较劲、有滋有味才是。

我别的小说从不这么写人物，也从不用这种语言。只要一动手写《俗世奇人》，这一套思路、劲头、感觉和语言便全来了。这样的写作难道不上瘾不过瘾？

随笔写来，且为序。

### 万年青

西门外往西再走三百步，房子盖得就没规矩了，东一片十多间，西一片二三十间，中间留出来歪歪斜斜一些道儿好走路。有一个岔道口是块三角地，上边住了几户人家，这块地迎前那个尖儿，太小太短，没法用，没人要。住在三角地上的老蔡家动了脑子，拿它盖了一间很小的砖瓦屋，不住人，开一个小杂货铺。这一带没商家，买东西得走老远，跑到西马路上买。如今有了这个吃的穿的用的一应俱全的小杂货铺，方便多了，而且渐渐成了人们的依赖。过日子还真缺不了这杂货铺！求佛保佑，让它不衰。有人便给这小杂货铺起个好听的名字，叫万年青。老蔡家也喜欢这店名，求人刻在一块木板上，挂在店门口的墙上。

老蔡家在这一带住了几辈，与这里的人家都是几辈子的交情。这种交情最珍贵的地方是彼此“信得过”。信得过可不是用嘴说出来的，嘴上的东西不信不过呢。这得用多少年的时间较量，与多少件事情较真，才较出来的。日常生活，别看事都不大，可是考量着人品。老蔡家有个规矩，从早上日出，到下晌日落，一年到头，刨去过年，无论嘛时候，店门都是开着的，决不叫乡亲们吃闭门羹。这规矩是老蔡家自己立的，也是立给自己的；自己说了就得做到，而且不是一天一月一年做到，还得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做到，没一天不做到，或者做不到。现在万年青的店主是蔡得胜，他是个死性人，祖上立的规矩，他守得更严更死。这可是了不得的！谁能一条规矩，一百年不错半分？

这规矩，既是万年青的店规，也是老蔡家的家规。虽然老蔡家没出过状元，没人开疆拓土，更没有当朝一品，可是就凭这天下独有的店规家规，一样叫人敬佩，脸上有光。老蔡走在街上，邻人都先跟他招呼。

一天，老蔡遇到挠头的事。他的堂兄在

唐山挖煤砸断了腿，他必得去一趟看看，连去带回大约要五天，可是铺子就没人照看了。他儿子在北京大栅栏绸缎庄里学徒，正得老板赏识，不好叫回来。他老婆是女人家，枕头外边打头碰脸的事。这怎么办？正这时候，家住西马路一个发小冯得贵来看他，听他说起眼前的难事，便说他一个远亲在北洋大学堂念书，名叫金子美，江苏常州人，现在放暑假，回家一趟得花不少钱，便待在学堂没走，不如请来帮忙。他人挺规矩，在天津这里别人全不认识，关系单纯。

老蔡把金子美约来一见，这人二十多岁，白净脸儿，戴副圆眼镜，目光实诚，说话不多，有条有理，看上去叫人放心。寻思一天后，便把万年青交给他了。说好五天，日出开门，日落关门，诚心待客，收钱记账。老蔡家的店铺虽小，规矩挺多，连掸尘土的鸡毛掸子用完了放在哪儿都有一定的规矩。金子美脑袋像是玻璃的，放进什么都清清楚楚。老蔡交代完，又叮嘱一句：“记着一定守在铺子里，千万别离身。”

这北洋大学堂的大学生笑道：“离开这儿，我能去哪儿？除去念书，我什么事也没有。放心吧！”

老蔡咧嘴一笑，把万年青放在他手里了。金子美虽然没当过伙计，但人聪明，干什么都行。一天生，两天熟，干了两天，万年青这点事就全明白了。每天买东西不过几十人，多半是周边的住家。这些老街坊见了金子美都会问一句：“老蔡出门了。”金子美说：“几天就回来了。”老街坊互相全都知根知底，全都不多话。这些街坊买的离不开日常吃的用的。特别是中晌下晌做饭时，盐没了，少块姜，缺点灯油，便来买，缺什么买什么。过路的人买的多是一包纸烟，馋了买个糖块搁在嘴里。

金子美每天天刚亮就从学堂赶到万年青，开了地锁，卸下门板，把各类货品里里外外归置好，掸尘扫净，一切遵从老蔡的交代。从早到晚一直盯在铺里，有尿就尿在一个小铁桶里，抽空推开门倒进阴沟里，有屎就拿着晚间回去路上找茅房去拉。在铺子里，拿出全部精神迎客送客，卖货收钱，从容有序，没出半点偏差。他一天三顿饭都吃自己带来的干粮。下晌天黑，收摊关门，清点好货物和收银，上好门板，回到学堂去睡觉。一连三天，没出意外，一切相安无事。

转天一早刚到了万年青，一位同室学友找来说，从租界来了一个洋人，喜欢摄影，个子很高，下巴上长满胡子，来拍他们的学堂。北洋大学堂是中国首座洋学堂，洋人有兴趣，这洋人说他不能只拍场景，还要有人。这时放暑假了，学堂里没几个人，就来拉他。金子美说店主交代他这铺子白天不能关门，不能叫老主顾吃闭门羹。学友笑了，说：“谁这么死性子，你关了门，人家不会到别的地方去买？”他见金子美还在犹豫，便说：“你关了一会儿门怕什么，他也不会知道。”子美觉得也有道理，就关上门，随着这学友跑到了大营门外运河边的北洋大学堂。

金子美头一次见到照相匣子，见到怎么照相，并陪着洋人去到学堂的大门口、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体育场一通拍照，还和几位学友充当各种角色。大家玩得高兴，玩得尽兴，直到日头向西，赶回到城西时，天暗下来。在他走到街口，面对着关着门黑糊糊的店铺，一时竟没有认出来，以为走错了路。待走近了，认出这闭门的小店就是万年青，心里有点愧疚。他辜负了人家老蔡。在点货结账时，由于一整天没开门，一个铜钱的收入也没有，这不亏了人家老蔡了吗？他便按照前三天每日售货的钱数，从铺子里取出价钱相当的货品，充当当日的售出；再从自己腰包里拿出相当货价的钱，放在钱匣子里。这样一来，



便觉得心安了。

再过一天，老蔡回来了，金子美向他交代了一连五日小店铺的种种状况，报了太平，然后拿出账目和钱匣子，钱货两清。老蔡原先还有些莫名的担心，这一听一看，咧开满是胡渣的嘴巴子笑了，给子美高高付了几天的工酬。子美说：“这么多钱都够回家一趟了。”

这事便结了。可是还没结。

一天，金子美在学堂忽接到老蔡找人送来的信儿，约他后晌去万年青。子美去了，老蔡弄几个菜半斤酒摆在桌上，没别的事，只为对子美先前帮忙，以酒相谢。老蔡没酒量，子美不会喝，很快都上了头。老蔡说：“我真的挺喜欢你。像你这种实诚人，打灯都没法找。我虽然帮不了你嘛忙，我这个铺子就是你的，你想吃什么用什么——就来拿！随你拿！”

子美为了表示自己人好，心里一激动，便把他照看铺子时，由于学堂有事关了门，事后怕亏了老蔡而掏钱补款的事说了出来。他认为老蔡会更觉得他好。谁想到老蔡听了，脸上的笑意登时没了，酒意也没了，直直瞪眼看着他，好像他把老蔡的铺子一把火烧了。

“您这是怎么了？”他问。

“你关了多长时间的门？”老蔡问，神气挺凶。

“从早上。我回来的时候……快天黑了。”

“整整一天？一直上着门板？”

“上了呀，我哪敢关门就走。”

静了一会儿，忽然老蔡朝他大叫起来：“你算把我毁了！我跟你说好打死铺子绝对不能离人，绝对不能关门！我祖上三代，一百年没叫人吃过闭门羹！这门叫你关上了，还瞒着我，我说这些天老街坊见了我神气不对。你坑了我，还坑了我祖宗！你——给我走！”老蔡指着门，他从肺管子里呼出的气冲在子美脸上。

子美不明白发生了什么。他惊讶莫解，但老蔡的愤怒与绝望，使他也无法再开口。老蔡的眼珠子瞪出了白眼，指着门的手剧烈地抖。他慌忙退身，出来，走掉。

这事没人知道，自然也没人说，但奇怪的是，从此之后这一带人再也没人说老蔡家的那个“家规”了；万年青这块牌子变得平平常常了，原先老蔡身上那有点神奇的光也不见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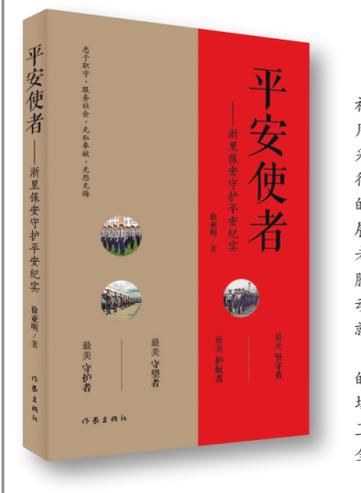
一年后，人说老蔡得了病，治不好，躺在家里开不了店，杂货铺常常上着门板，万年青不像先年了！过了年，儿子把他接到北京治病养病，老伴也跟着去了，居然再没回来。铺子里的东西渐渐折腾出去了，小砖房空了，闲置一久，屋顶生满野草，像个野庙荒屋。那个“万年青”的店牌早不知嘛时候没了。再过多半年，老蔡的儿子又回来一趟，把这小屋盘给了一个杨柳青人，开一个早点铺，炸油条，烙白面饼，大碗豆浆，热气腾腾，香气四溢，就像江山社稷改朝换代又一番景象。

(摘自《俗世奇人(肆)》，冯骥才著，作家出版社，2022年12月)

## 保安群体的教科书式画像

——报告文学《平安使者》出版

□贾刚为



保安已经成为当今社会活跃在基层服务和城市管理一线的重要力量，随处可见、随时可用、随叫随到是他们的工作常态。作家徐亚明采写出版《平安使者》，对保安这一特殊群体进行画像式描写，是国内首部系统描述保安群体的佳作。该书反映了伴随改革开放浪潮不断发展壮大的保安服务业，分为九十章，分别是：古老行业新开端、日日夜夜守平安、插上科技的翅膀、群策群力护峰会、铜墙铁壁阻疫情、警保联动显身手、光荣与委屈俱在、复退军人新舞台、就业为最大民生。

30多年来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下，保安服务业面向市场、深化改革、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，形成集门卫、守护、巡逻、随身护卫、押运、安检、技防、安全风险评估、安全培训等于一体的现代新兴安

全服务产业。如果说30多年前的保安服务业是一棵刚刚破土的“幼苗”，那么今天的“浙里保安、守护平安”已茁壮成长为一棵“参天大树”，成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的。

写保安群体的文学作品少之又少，徐亚明退休后特意关注这群小人物。他跑遍全省，与保安员广交朋友，了解他们的工作状况，了解他们的喜怒哀乐。徐亚明说：“出小区门，保安员向你点头；送小孩上学，保安员在校门口迎接你的孩子；乘地铁、乘高铁，保安员为你安检；去单位上班，保安员为你站岗……他们为我们提供相对安全的环境和细致周全的服务，我们的每一天都离不开这群付出多于收获的保安员。为此，我在退休之际萌生了要为保安员写一本书的愿望。”